

“文学进军”擂台
征文 第九季

春山草木新

闫立新

春天是灵性多姿的,在这样温软馨香的日子,我爱一个人走入卧龙山野。

俯首向草,听草叶间隐约着清脆的梵音。山野的风不是很大,远望青翠欲滴的群山,给人一种淡烟流水的感觉。在阳光下,许多野花瓣随风漫步小径,置身其中,细碎而行,不由得想起李商隐的诗:“九十春光斗日光,山城斜路杏花香”的意境,或许就是这个样子吧。

在春天,与草木成悦,纵有万千语言,也抵不过花潮涌来。一路上,道路两边梨花开得正盛,具有骨清淡雅之美,很像水墨书香里着雪衣的清灵女子,与山两依依,和水多牵念。

梨花那随意的美,那绝尘的味,那澄净的气度,让人迷醉而忘俗。每个人心中的梨花各具姿色,各不相同,但在我心中,唯有梨花能把生香的缥缈表达得那样充分和盈动,担得起“曼妙出尘”这四个字。不过,早春的杜鹃,在山坡上也是缘着阳光的方向半开着,小花苞似繁星点点缀满枝头,花瓣是粉粉的红,蕊心里丝丝如针粗的蕊柱,有着几分慵懒华贵和缱绻温柔。

一直以为,山茶花都开在山坡上,不然就仿佛减了几分趣味,没想到溪边一隅,竟得见山茶花在新生的芦苇丛中凑热闹。但这花儿有品格,不惧严寒;有韵味,花姿绰约,香气逸出,烟火味极淡。它谢落时,不是一朵朵坠落,而是花瓣一片片地慢慢凋谢,落向草间,落向野径,给人一种小心翼翼、依依不舍的感觉,极是惹人怜爱。

山中行走,空气里也沁着鲜嫩的绿意,听着枝梢间隐藏的鸟鸣,感觉那叫声,不是一声一声的,而是一粒一粒的,



故乡站在心尖尖上

周桂芳

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方净土,虔诚本真质朴地供奉着她,她站在每个人的心尖尖上。

一想起她,再冰冷的心就自然而然地生温;再坚硬的心,一碰到她,也会立马柔软起来;再麻木的心,一触到她,也会灵动生花。

那站在心尖尖上的,正是每个人的故乡。

想起故乡,就会想起故乡的标志物,或是一石拱桥,或是一古枫树,或是一口古井,或是一间堂屋,或是一丘山谷,或是一条小路,又或是一抹夕阳,一片云彩,总之,一想起这些相似的物什,就会不由得想起心尖尖的故乡,这就是所谓的触景生情吧。

故乡就像是那一系风筝线,不管游子飞得再高,飞得再远,也飞不出故乡的那片天空。只要故乡的线一拉,故乡人一搭腔,立马就找回旧日的种种,土得掉渣的乡音原来从不曾忘记,丑得不能再丑的乳名全都叫了出来。多年没人叫的乳名,原来听来还是挺亲切啊,好像回到了小时候。

人是一个矛盾体,年轻时一个劲地想逃离故乡,老了又一个念地想回家。人生就像圆规,在故乡这个圆点划着一个大大的圆。人,从“逃离”到“回归”,往往是一辈子。乡愁,赶不走,挪不动,离不开,走不了,每个人都是一只故乡的候鸟,梦里她都要飞回故乡,捡拾最初的纯真,找寻最本真的欢乐。

故乡如眼,俯瞰着千里外游子的一举一动。好事不出屋,坏事传千里。故乡都看在眼里,一一记在心上。

故乡如镜,映照村庄的活色生香和风生水起。大事小情,鸡零狗碎,故乡统统都晓得,故乡心里跟明镜一样,



像晶莹的珠子,在从枝梢上滑落山间,一路碰撞,回荡清澈、润心的声音。

山野间,片片粉白丛丛红,风剪剪舞,不再是草色遥看近却无的时节了;还有木桐叶子,也显露莹润的光泽,似乎可见汁液在叶脉间充沛的流动。记得一位诗人说:阳春里,叶子是不再谦逊。其实,不必谦逊,桃瓣配上这样的新叶,有美如斯,自是能美到春风里。

此刻,阳光薄如蝉翼,披在人身上,如亲人暖意的目光。我挺佩服我们的祖先用“薄”来修饰阳光,很美妙恰当,仿佛能拈得起来一片阳光来嗅嗅,那温馨绵软的气息,令人沉醉。

不知不觉来到山脚的湖畔,湖水饱满,弧线朦胧。岸边的树木隐藏着葱郁的词语,蒿草从里虫鸣阵阵,泥土中万千花朵逐一醒来,我看到湖面上那些飞舞的水鸟,那些放大的天空之蓝,已臻于春天的完美,而山下的湿地、田野与村庄,适合歌咏,朴素的谷物充满新生的力量,我热爱的这方土地也正被春天一寸寸升起或抬高。

沿着山脚向上蜿蜒,来到山顶,极目远眺,群山奇、秀、幽,野各具形态和特色,像是天地间放大的一座座盆景,冲击着我的视觉,震撼着我的心灵。其实,一花一草来到这世间,和我们一样,每天都在认真地开放,美,或者不美,尽力了就行;香,或者不香,不负时光就好。

就这样挺好,下山时,我的心已渐渐平静下来。在依旧暖暖的阳光,让闲适与恬淡的心态包裹自己,随意地舒展,随心地欣赏,尽情享受春日里难以言喻的快乐和美好。

同样都照见到故乡的内心里。

故乡如砚,长长短短的乡愁越磨越浓。小时候最喜欢四脚朝天躺在后山坡上,看天上蓝天白云悠悠,看成群的麻雀飞上飞下,看它们在电线上排队开会,叽叽喳喳,唱着永不整齐老不着边的小调。望着如血的残阳,满天彩霞,慢慢沉入山峦,天渐渐暗了下来,家里的烟囱开始冒烟了,忽直忽斜,散落在天空里。肚子里馋虫开始躁动,老远就闻到母亲做的饭菜香。最喜欢去捞鱼,放学后,拿着小网,架在小叉上,哥哥到上游去赶,鱼就直接往我网里钻,一捞,就能捞上几条活蹦乱跳的鱼来。最过瘾的,是我们打完猪草后,把猪草倒在一边,用竹篮一个挨一个排在水里,用脚抵住竹篮,遣一人去上游赶鱼,伺机往上一提,竹篮里总会有三三两两的小鱼小虾,那鱼肉真是鲜嫩啊,吃起来又嫩又甜。故乡的小河,故乡的石桥,故乡的后山坡,故乡的一枝一叶,一水一物,都像长了长长的抓手,都在拉着扯着牵引着你回来。

故乡是妈妈,妈在哪儿,哪儿就是我的故乡。故乡的老妈站在我的心尖尖上,再老的女儿,再远的女儿,都想着妈。故乡的老妈一个人总在村口守望,嘴里日夜念叨,望穿秋水。摘了香椿说,桂子最喜,等她回来吃。地里的蚕豆豌豆熟了,摘下剥好,等着桂子回家吃。有什么好吃的,第一个想到的是儿女,这就是妈。故乡的妈,站在心尖尖上,在等你回来。

故乡是门前老去的泡桐树,那一串串或紫或白的风铃总在风里摇,摇响我们童年清脆欢快的笑声,摇落我们一路走来丢失的纯真与美好。

故乡站在心尖尖上,等着你回来。

散步的欢喜

程红英

早上,我喜欢沿着湖边散步。微亮的清晨,道路格外空旷,车辆寥寥,两旁的绿植还挂着晶莹的露珠。清脆悠扬的鸟叫声,伴着芬芳馥郁的花香,令人心醉。偶尔停下来,看看碧波荡漾的湖水,四季画面皆不同。春有“碧玉妆成一树高,万条垂下绿丝绦”,夏日两畔绿意盎然;秋似一幅水墨画卷,如诗如画;冬日,天地间银装素裹,纯净澄澈。我在散步中,寻回生活,寻回自己,寻回宁静与自在的心境。

古人也是喜欢散步的。“休沐乘闲豫,清晨步北林”出自《春朝闲步》,道出诗人清晨在林间散步,享受闲暇的放松和大自然的美好。“欲尽人间芳菲力,故来漫步万千里”,似乎在说不与百花争,自顾花开,一个人散步就是独享自己的芳香。杜甫在江边散步时写下了七首《江畔独步寻花》,他寻花、赏花、惜花,写下了春天繁花盛开,万物灵动的景象。“留连戏蝶时时舞,自在娇莺恰恰啼。”伴着轻快的步伐,仿佛整个世界都变得更好了。

有一幅世界名画,名为《散步》。这是画家夏加尔送给妻子的结婚纪念日礼物。画中,他们手牵着手在绿茵茵的草地上悠闲地散步,脸上露出幸福的笑容。路旁鲜花拥簇,明亮的色彩让人感受到了画家沉浸在爱河里的幸福愉悦。

散文作家莫怀戚有一篇名为《散步》的文章,祖孙三代人一起散步,在阳光下,作者背着自己的母亲,妻子背着儿子,向着金黄的菜花、绿叶如云的桑树和鱼塘走去。那一刻作者感觉背上背着整个世界。而我跟随他们的脚步而展开,看见了山间田野之美,看见祖孙同乐,岁月静好,其乐融融。

父亲经常陪伴母亲散步,刚开始是为了锻炼身体,后来却沉浸其中,乐此不疲。有时还会带回来一些野菜、野花。野菜成了餐桌上的美味,野花插进花瓶,装点房间。他们会像孩子似地向我诉说:今天发现了一条新路,或者发现了一个有意思的地方。散步的日子,我时常能听到父亲母亲的欢声笑语。

散步的欢喜在诗里,在画里,在文章里,其实都是在实实在在的生活里。无论是晨曦还是黄昏,每一次的散步都是一场与大自然的邂逅。悠然自得,步履轻松,尽享散步的乐趣。